

新时代学生警务化管理与美育三融合体系建设

姚 丹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湖南长沙 410131

摘 要:警务化管理是司法警官院校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生活管理的基本模式,是为司法行政系统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关键举措之一。进入新时代,面对司法行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新形式、新任务,司法警官院校传统的学生警务化管理工作面临新挑战。本文试通过分析警务化管理与审美教育的内在联系,进而探究两者的融合路径。笔者认为,构建学生警务化管理与美育的融合体系,不仅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行业在新时代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是符合新时代教育理念的一种有效尝试。

关键词:新时代;警务化管理;美育;融合路径

美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在我国古而有之,比如在先秦西周时期圣人先贤们就推崇以“礼教”、“乐教”、“诗教”对人进行心灵陶冶教育,在这些传统教育思想中,我们都可以找到美育理念的原型。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教育应该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进入新时代,随着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司法行政工作也面临新挑战,对人才队伍能力素质也提出了新要求。作为培养司法警官的摇篮,不仅要在警务化管理中培养受教育者专业的职业素养,同时也需着力锻造与新时代新要求相适应的能力素质。

1 警务化管理与美育的内在联系

司法警察院校学生警务化管理与审美教育即美育,两者有其各自独立的体系,它们之间存在诸多不同,但内在又相互联系,正是由于两者之间存在交叉和一致性,使得警务化管理和美育形成对话的可能。

1.1 诉求的一致性

学生警务化管理和审美教育虽然属于不同的范畴,教育的重点和内容、形式也存在区别,但它们的关键点和基本诉求都在于“人”。“美学之父”鲍姆嘉通、“美育之父”席勒以及“社会主义精神领袖”马克思,他们都不同程度地表明审美教育与“人”的联系。美育的指向不仅仅是客观对象,更是对主体存在,也就是对人的生存方式、人的全面发展的关注,最终都是为了培养人格自由和完整的发展。^[1]警务化管理的主体是人,对象也是人,其目的是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司法系统应用型专门人才。^[2]由此可见,无论是警务化管理,还是审美教育,其最终目的都包含了塑造受教育者高尚健全的人格,促使人发展为身心健康完美的人,其本质都是关于人的教育。

1.2 方法的融通性

教育方法是指为了完成一定的教育任务而采取的教育方式、教学模式等的总和。^[3]在警务化管理的过程中,对受教育者的着装、校内生活制度、请销假制度、内务标准、队列标准等均有进行明确的规定,再通过中队、系部、学院常规性的检查来贯彻执行这些规章制度。总体而言,在传统的警务化管理过程中,被动管理多于自主管理,强制管理多于说服教育,在教育方式上往往比较注重理性,教育手段也往往以显性教育为主。^[4]不过,在如今看来,这并非是落实警务化管理的唯一有效手段。现代教育理念认为,感性与理性相结合、显性与隐性相结合才可能使受教育者对警务化管理有更深刻的体会。反观美育,因审美自身带有形象性、情感性、娱乐性等特征,所以美育本身就带有感性与理性相结合、显性与隐性相结合的特征。由此可见,警务化管理与美育在教育方法上存在较大的融通性。

1.3 功能的交互性

教育功能大致可划分为个体功能和社会功能两方面。就警务化管理而言,其个体功能首先体现在帮助受教育者成为一名素质过硬、心理健全、人格高尚的预备警官,为司法行政系统输送能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人才,此外,从长远看来,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方面,警务化管理也能发挥积极的作用。而美育,其功能首先体现在提高个人的审美能力上,通过美育陶冶人的情操,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时也能促进人与人的理解、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相处。从表面来看,警务化管理更重视的是学生职业规范性和理性特质的培养,审美教育更强调的是人文素养的提升,但不可否认的是二者同为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可知,美育和警务化管理的教育功能之间存在一定的交互性。

2 学生警务化管理与美育的融合路径

美在生活中无处不在,美育的内容和教育方法也丰富多彩,在学生警务化管理工作中进行美育渗透其路径同样也涉及面很广。具体来说,美育融入警务化管理不仅应当遵循警务化管理的基本要求,还应注重美育特有的规律,根据新时代行业对人才队伍的需求、司法警官类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受教育者自身发展需要,借助美育更好达成警务化管理的育人目标。

2.1 以知识学习与行为实践相融合

缺乏知识的能力是不完善的,掌握必备的知识是个体行为实践的基础。将知识学习和行为实践相结合是美育的重要特征,传统的知识学习不仅能让受教育者获得知识水平的提升,还能提高审美能力和道德判断能力,离开了基本知识的审美活动很难达到高雅水平。在传统的警务化管理中,更多注重的是内务的整洁、队列的整齐、繁重的警体实践锻炼,体现的是秩序之美和力量之美。若在其中加入颜色、图像、声音等更具有艺术美、更富有情感的表达方式能使警务化管理对受教育者更具感染力和渗透力,更有吸引力,同时也能增强学生学习文化知识的主动性。比如围绕预备警官的培养目标开设美育课程,挖掘各专业课程、公共基础课程中的美育属性和价值,或是在学生的管理过程中为学生搭建展示舞台,学院、系部、区队不定期举办书法、绘画、摄影、朗诵等形式丰富多样的文体活动,加强美育和警务化管理的充分融合,让受教育者从内心深处获得情感共鸣,突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在学生警务化管理和美育融合路径中的重要作用。

2.2 以理性教育与感性教育相融合

作为个体存在的人需要感性和理性两者结合才能获得真正完整的人格,人本身就是感性和理性的集合体。^[5]所以,培养受教育者完整人格的形成,需充分利用理性教育和感性教育相结合的教育模式。在美育与警务化管理的融合过程中,教育者在工作中有意识

地提高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的艺术性,或是有意识地选取美育案例,在以“感性教育”为审美特征的审美教育中,不仅可以将管理过程中的外在规范和受教育的内在需求联系在一起,拓展警务化管理的内涵,还正好可以引导传统的警务化管理走向理性和感性的完美结合。其次,在受教育者和教育者之间同样也要保持理性教育和感性教育的统一。比如,教育者在警务化管理的过程中着重强调的不仅是规范、秩序和管理,还应增添警务化管理的人文关怀,在平时的生活中关心学生,在心理上思想上引导学生,在管理上宽严相济,松弛有度。“亲其师信其道,信其道方能蹈其步”,情理相容,即规则与温情并存,对于提升警务化管理的育人效果也是非常显著的。

2.3 以环境影响与情感陶冶相融合

“环境美是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交叉点,它关系到人的生存活动和生活活动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的美。环境的美以稳定的影响方式陶冶人的心灵。环境美创造具有使用和审美的双重价值”。^[6]审美中的自然对象、人文历史环境不仅能给予人直观的感官体验,还有表达情感、寄托情思、陶冶情操,培养高尚的情操、激励爱国主义等美好情怀的作用。^[7]比如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直指青天的中华之剑,就给初入警院之人以浩然正气之感,其实无论是校园建筑还是人文历史环境都能成为提升警务化管理育人效果的有利载体,教育者与受教育者都必然会受到环境影响。若是在此过程中将环境影响和情感陶冶相结合,还将进一步加深外在环境对警务化育人效果提升。那就是教育者首先应该具有情感性,虽然在预备警官的培养过程中非常注重从意识和组织纪律性的培养,但是在平时的交流中还是需要多一些尊重、理解、关心和关爱对待受教育者,在繁忙的管理服务过程中自身要充满自信和激情;其次,在警务化日常管理的内容和形式上也应注入一定的情感色彩,适当考虑受教育者的真实需要,以此获得情感的唤起。

3 美育融入学生警务化管理的意义

警务化管理制度极大地突出了警察院校学生管理工作的特色,体现了警察院校“从严治警,从严治校”的方针。但是随着司法行政行业的发展、司法职业教育改革的深入、时代主题以及当代大学生的变化,新时期的警务化管理面临新的挑战。一方面,警务化管理要立足于警字特色培养出社会需要的纪律强、身体素质高的优秀警校人才,另一方面要坚持以人为本,使之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健全的人格、美好的心灵。

3.1 提升学生警务化管理的艺术性

警务化管理有利于培养出受教育者严明的纪律和良好的习惯以及较强的执行力,但同时也存在某些不足,比如管理形式刻板,手段单一,审美趣味不浓、对人的个性关注不够等,这些特征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警务化管理应有的教育效果,从而导致培养出来的学生与新时代的警察队伍的要求脱节。在生活中,美无处不在,若将美育方法及内容融入警务化管理,教育者对学生工作的管理视野和范围就能从学校扩展到社会、家庭的各个角落,可以极大丰富警务化管理的内涵和管理方法,拓展警务化管理对于人的内在价值和精神层面的追求。

3.2 促进学生警务化管理的自发性

传统的警务化管理工作中往往容易出现用规范性的语言或条令来纠正、规范受教育者的思想或是行为的情况,这种偏向强制性管理方式与手段虽然会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容易导致部分学生勉强服从,被动地接受检查,被动地去应付规章制度。不可否认,规范意识和服从意识的培养对预备警官的能力素质培养十分重要的,但考虑到受教育者处的年龄阶段,过于强调这个层面,可能会导致处于受教育者的个体和自主意识受到压抑。马克思认为,“一个种

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8]可是,人的这种自发性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美育内容、方式的广泛性、生动性、趣味性等特征一定程度上能促进受教育者的自发性,让受教育者更自愿、自觉地参与到警务化管理的过程中来,并潜移默化地受到影响。

3.3 为司法警官类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提供参考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进入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司法职业教育是我国职业教育链条中重要的一环,承担着培养监狱人民警察、戒毒人民警察以及基层司法工作者的重要责任。当前,一方面司法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另一方面,行业的转型升级呼唤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可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技并修的预备警官队伍既是司法警官院校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向司法行业输送高素质警务实战人才的需要。警务化管理离不开警体素质与职业技能的培养,而美育则是求真务实的精神立场教育,是真善美合一的心灵教育,将美育融入传统的学生警务化管理的全过程能为司法警察院校学生管理工作、人才的培养提供具体参考,同时,对于塑造纪律强、素质高、忠诚果敢的优秀警校人才,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4 结语

综上所述,在司法警官院校实行警务化管理是必然的选择,是培养警察必备的职业素养和优良的职业作风必不可少的制度保障。进入新时代,面对新任务新形势,传统的警务化管理工作也应与时俱进,做出一定的改变以适应司法行政行业的新变化以及司法警官高职院校发展的新需求,以及受教育者个体发展的新需要。笔者认为,将美学教育和警务化管理有机结合是一种不错的尝试,将美育作为司法警官院校中思政教育的一部分,融入学生警务化管理全过程,在警务化管理的过程中探寻美的本质,思考生命的价值,提升受教育者的整体人格境界,帮助受教育者在未来的职业道路中真正自觉形成“忠诚、为民、公正、奉献、廉洁”的警察品格,对于真正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这一现代教育目标理念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 (德)席勒著;徐恒醇译.美育书简.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09
 - [2] 徐晓明.“三全育人”视域下警法类院校学生警务化管理的价值及其实现[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1,20(06):93-96.
 - [3] 王作亮,张典兵著.教育学原理.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5.08.
 - [4] 张畅.警察类高职院校学生警务化管理优化对策探析[D].黑龙江大学,2014.
 - [5] 王旭晓.感性,理性,审美与人的完善[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第1期).
 - [6] 张松泉编著.美学简论.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09.
 - [7] 崔晋文.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美育问题研究.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1.09.
 - [8] 汪海燕著;薛晓源,刘宁宁主编.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读本.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
- 作者简介:姚丹(1992-),女,湖南常德人,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哲学硕士,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 基金课题:本文系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1年院级课题“学生警务化管理与美育的融合路径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批准号:JY2101